

香港職工會聯盟就「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」意見書

政府就應否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，成立了跨部門小組進行研究，結果認為現階段不宜將脊醫的醫生證明納入為有效病假紙。本會認為，政府所持理由並不充份，此舉亦會對於僱員權益造成損害。本會意見如下：

第一，政府於 05 年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，諮詢及決策過程封閉，並未見相關醫學團體及工會的參與，未能廣納不同觀點及意見。

第二，政府認為市民普遍對脊醫認識不足，僱員使用情況不普遍，有欠說服力。政府是否承認一項專業，不應單純以公眾認知為依歸，而應視乎此項專業是否有足夠的規範及質素監管。政府早於 1993 年成立脊醫管理局，此局隸屬於衛生署，對脊醫的專業資格及質素已有既定的監管程序。此外，由於脊醫醫生紙不被承認，才令很多僱員寧願放棄選擇脊醫，政府現在又以此為藉口不承認脊醫，結果便形成一個「惡性循環」。

第三，政府否決承認脊醫簽發醫生證明書的建議，直接對僱員權益造成損害。數以萬計因病須接受脊醫治療的僱員，因此須重複地向中醫或西醫求診，白白浪費了寶貴的金錢及時間。而且，很多承擔不起額外診金的僱員，由於要申請有薪病假的需要，情願會放棄了較適合自己的診治方法。結果會令自己得不到適切的診治及令病情惡化。

第四，政府在文件中提到，由於法例修改會令僱主及保險承保人承擔新的法律責任，因此要先讓他們對脊醫醫療程序及範圍有充份認識。本會認為，對於任何勞工法例的修改，都不應採取這種本末倒置的做法。任何重要法例的修改，都需要大量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，以確保市民遵守法例。政府絕不應以僱主及保險承保人未有充足認識而無限推遲立法。令人擔心的是，政府因面對商界及保險承保人的反對聲音，而白白犧牲了僱員的疾病權益。

基於以上各點，本會促請政府有關當局及立法會重新作出考慮，修訂法例以便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。

香港職工會聯盟
勞工事務委員會
2011 年 6 月 17 日